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修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 可換股票據條款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及 Madian 就建議修訂事項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建議將2015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兌換價。

建議修訂須遵守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適當的申請。

於2017年5月8日授出的上市批准延伸至537,500,000股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1,433,333,333股進一步兌換股份（根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調整），而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建議修訂後行使兌換權時發行。

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及 Madian 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股權架構

若 2015 年可換股票據按現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共 537,500,000 股兌換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若 2015 年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共 1,433,333,333 股兌換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並按以下假設列示：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1及2017年可換股票據-2於建議修訂前獲悉數行使		假設只有2015年可換股票據以經修訂兌換價獲悉數行使		假設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1及2017年可換股票據-2以經修訂兌換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Landmark Profits 佳豪	93,549,498	3.16	93,549,498	2.47	93,549,498	2.13	93,549,498	2.00
- 股份	645,781,194	21.77	645,781,194	17.03	645,781,194	14.68	645,781,194	13.77
- 2014年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 (附註1及3)	-	-	880,281	0.023	880,281	-	880,281	0.018
- 2017年可換股票據-1相關股份 (附註2及3)	-	-	100,000,000	2.64	100,000,000	-	100,000,000	2.13
- 2017年可換股票據-2相關股份 (附註2及3)	-	-	188,000,000	4.96	188,000,000	-	188,000,000	4.01
小計	739,330,692	24.93	1,028,210,973	27.12	739,330,692	16.81	1,028,210,973	21.93
Madian (附註4)	-	-	537,500,000	14.17	1,433,333,333	32.58	1,433,333,333	30.57
公眾股東	2,226,501,367	75.07	2,226,501,367	58.71	2,226,501,367	50.61	2,226,501,367	47.50
總計	2,965,832,059	100.00	3,792,212,340	100.00	4,399,165,392	100.00	4,688,045,673	100.00

附註：

1. 佳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永義間接擁有。
2. Landmark Profi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永義直接擁有。
3. 根據收購守則，佳豪及 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被視為一致行動。
4. 根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Madian可於2015年6月12日之7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 6 個月之平均買賣價為每股 0.077 港元及低於現行換股股份之兌換價每股 0.16 港元。建議修訂可刺激 2015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 2015 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從而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三份修訂契據

相關背景

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及 Madian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爲期兩年 2% 票面息率本金額為 86,000,000 港元之 2015 年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原本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85 港元。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由於本公司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可換股票據兌換價自動調整為 1.81 港元。

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及 Madian 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每股兌換價由 1.81 港元調整為 0.33 港元。是次修訂於 2016 年 1 月 7 日獲股東批准。2015 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 2017 年 6 月 12 日。

於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及 Madian 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1)行使期由兩年改為七年；(2) 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0.33 港元調整為 0.16 港元；及(3) 利息年利率由 2% 修訂為年 3% 及按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是次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獲股東批准。2015 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 2022 年 6 月 12 日。

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及 Madian 就建議修訂事項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建議將 2015 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0.16 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兌換價。

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與 Madian 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將 2015 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0.16 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兌換價。

除建議修訂外，2015 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1,433,333,333股進一步兌換股份（根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調整），而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建議修訂後行使兌換權時發行。

收購守則

在2015年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兌換價悉數兌換後，共1,433,333,333股兌換股份將被發行，並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8.33%及按上表所載的假設將超過按經修訂換股價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如果轉換後，2015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與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當時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30%或以上，則必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符合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Madian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以任何方式行使其兌換權，而該等兌換權將迫使其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一般或強制收購。

經修訂兌換價

經修訂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Madian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2019年3月25日（即緊接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64%；
- (ii) 股份緊接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2019年3月25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6港元折讓約2.60%；及
- (iii) 股份緊接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六個月之交易日（包括2019年3月25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22.08%。

先決條件

經修訂兌換價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生效：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及Madian已就建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及
- (c) 在無損上文(b)項條件之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建議修訂後而根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19年7月15日（或本公司與Madian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三份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適當的申請。

於2017年5月8日授出的上市批准延伸至537,500,000股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批准1,433,333,333股進一步兌換股份（根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調整），而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建議修訂後行使兌換權時發行。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該通函預料將於2019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予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向佳豪發行2%票面息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22.72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當中20,00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2015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2015年5月26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向Madian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16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未有行使兌換權
「2017年可換股票據-1」	指	根據2017年3月1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佳豪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1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未有行使兌換權
「2017年可換股票據-2」	指	根據2017年9月26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佳豪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額為2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0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當中11,28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高山企業」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2015年可換股票據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高山企業之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Madian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0.85港元修訂為0.33港元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指	Madian Star Limited, 2015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	指	修訂對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0.16港元修訂為0.06港元
「經修訂兌換價」	指	每股0.06港元兌換股份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 Madian 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 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1)行使期由兩年改為七年；(2)兌換價由 0.33 港元調整為 0.16 港元；及(3) 利息年利率由 2%修訂為年 3%及按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股份」	指	高山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高山企業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 Madian 就建議修訂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6 日之修訂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如本公告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